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方祐為

曹鈞智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2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方祐為於民國112年11月9日晚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大里區甲堤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20時38分許，行經臺中市大里區甲堤南路與立新二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欲右轉進入立新二街時，適同向右側由被告即告訴人曹鈞智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見狀閃避不及，二車因而發生擦撞，致方祐為受有胸壁挫傷、胸部挫傷等傷害；曹鈞智則受有左側肩膀挫拉傷、左側膝部擦挫傷、左側手肘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方祐為、曹鈞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方祐為、曹鈞智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
02 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方祐為、曹鈞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
03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
04 乃論。茲因被告方祐為、曹鈞智業經調解成立，而相互撤回
05 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
06 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7 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靖茹
12 法 官 丁智慧
13 法 官 陳怡瑾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蔡明純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